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699
聯 絡 人：程奕翔 (02)2343-3832
電子郵件：robert7@ncc.gov.tw

受文者： 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 通傳資技字第10343036320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第54次會議紀錄.doc、簽到表.pdf、10308231號 筆記型電腦限制性模組疑問.doc、10308232號 產品名稱加註說明的文件要求.doc、10308233號 WLAN以軟體增加 channel.doc、10308234號 WLAN 測試頻率點問題.doc、10308235號 922-928MHz 供一般產品使用問題.doc、10308236號 專業安裝天線列表資訊問題.doc、10308237號 專業安裝警語標示問題.doc、10308238號 專業安裝使用手冊切結問題.doc、10308239號 MRA LAB參與會議事宜.doc、10308240號 手持式紅外線成像儀認證問題.doc、10308241號 LTE測試問題.doc (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M09297】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 檢送103年8月20日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審
驗一致性第54次會議紀錄(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挪威商聯廣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

主任委員 **石世豪**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第54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2樓會議室（臺北市濟南路2段16號）

參、主席：謝科長志昌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程奕翔

伍、結論：

- 一、屬低功率射頻電機之產品，請驗證機構儘量鼓勵廠商採完全性或限制性模組認證，以減少重複測試之情形。
- 二、依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2.11節規定，收、發信機為成套銷售者，收、發信機應一併送審或提供經型式認證合格之對應收、發信機之送審資料。前揭收、發信機採一併送審者，若收、發信機之廠牌不同，應分開核發證號；若收、發信機之廠牌相同，可核發同一證號，且型式認證證明上應同時標示收、發信機之型號。
- 三、每一份測試報告皆應於報告內呈現測試總表，該總表須包含對應技術規範之檢驗項目、頁碼、檢測結果(合格或不合格)。
- 四、行動寬頻行動臺(PLMN10)之測試方式請參考提案單編號10308241結論，並自103年10月1日開始實施。
- 五、本次會議提出「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共計11案，各提案經充分討論後之結論，詳如附件（編號：10308231-10308241）。

陸、散會：下午10時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3 年 08 月 20 日

提案編號: 10308231

提案單位: 立德桃園分公司

聯絡人: 郭吉安

聯絡電話: 03-3183232 轉 1893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 或檔案之名 稱)	提案建 議(解決 方法)
客戶提問： 同一個行動通訊模組搭配不同系列的筆記型電腦平台設備做 NCC 型式認證，是否可以申請在同一張證書？	第 9804101 號提案處理單中對於筆記型電腦平台設備的系列機種判別基準是比照 BSMI 之定義，須同時符合下列三種條件： a. 機殼須相同； b. CPU 廠牌須相同； c. Motherboard 之 CPU Pin 腳數及 CPU Pin 腳位置須相同（即 CPU socket 相同）。 在上述基準下，不同系列的筆記型電腦會有二張 BSMI 證書，但因這二類筆記型電腦都是搭配同一個行動通訊模組，做 NCC 型式認證時若核發二張證書（二個 NCC ID），造成 ID 標示上的困擾。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103 年 08 月 20 日

同一個行動通訊模組搭配不同系列的筆記型電腦平台設備以限制性模組方式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者，同意核發一張 NCC 型式認證證書。首次申請型式認證時，依現行規定收取審驗規費，並發給型式認證證書；第二次以後增列同系列或不同系列的筆記型電腦平台設備或新天線時，審驗規費採系列方式收費(減半收費)，並換發證書(同 ID)。

備註: 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3 年 08 月 4 日

提案編號: 10308232

提案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聯絡人: 柯重光

聯絡電話: 03-328002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檔案之 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 法)
申請書及測試報告上之品名有加註括號(內含無線模組)等文字,若其他申請文件中出現品名,此括弧內的文字是否也要同時加註在其他申請文件上?(方塊圖/說明書/規格書等)	1.如主旨 2.依據 NCC 第 51 次一致性會議結論第 4 點	NCC 第 51 次一致性會議紀錄結論第 4 點	申請書之品名有加註(內含無線模組)等文字,即可區分此產品有無線之功能。得無須再加註到其他申請文件。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103 年 08 月 20 日

修正第 51 次一致性會議紀錄一般事項結論第 4 點關於申請書與測試報告等文件於器材名稱後面加註無線介面種類的結論如下:

為兼顧本會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業管範圍,及避免檢測審驗時遺漏評估,辦理本會型式認證時須於申請書及用印文件之器材設備名稱後面加入括弧以載明包含之無線介面種類,例如:手持式行動電話機(GSM900/1800/WCDMA/WIFI/Bluetooth/NFC)、xx 電腦(WIFI/Bluetooth),並蓋公司大小章,其他文件(含測試報告)的器材名稱後面得不加備註,所有文件送交驗證機構,驗證機構應於型式認證證明中載明器材設備所包含之無線介面種類,以利民眾辨識。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3 年 08 月 05 日

提案編號: 10308233

提案單位: UL Verification Services Inc. 聯絡人: Amy Lie 聯絡電話: 510.771.1038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
議(解決
方法)

WLAN 產品已通過 NCC 認證,現在客戶在沒有變更硬體及原申請之廠牌、型號、產品名稱下,透過以軟體升級方式由原本 2.4GHz 11ch 增加至 13ch,能否以原認證 ID 重新審驗發證?

建議依第 51 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 10211208 辦理:
已認證 WLAN 產品在沒有變更硬體及原申請之廠牌、型號、產品名稱下以軟體升級方式增加頻段時同意核發原審驗合格標籤號碼,但應以新案件收費。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103 年 8 月 20 日

比照第 10211208 號審驗一致性提案辦理,對已認證 2.4GHz WLAN 產品在不變更硬體及原申請之廠牌、型號、產品名稱前提下以軟體升級方式增加 2.4GHz 頻段第 12、13 頻道時,仍須追加最高發射頻率點(例:CH 13)的發射頻寬、功率密度、頻帶邊緣、不必要發射及輸出功率等測試項目,並檢附所有文件辦理重新審驗,驗證機構以原審驗合格標籤號碼核發型式認證證書,但應以新案件收費。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3 年 08 月 19 日

提案編號: 10308234

提案單位: 電檢中心

聯絡人: 劉尚昇

聯絡電話: 26023052#20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
或檔案之名
稱)

提案建
議(解決
方法)

客戶詢問：
有關在作業頻率範圍內測試頻點的選取，是否全部測試項目都一定要選在最高、中間以及最低？例如，802.11b/g 的產品，申請頻段為 13CH (2412-2472MHz)，測試頻率的選擇，可否針對頻帶邊緣以及輸出功率測試最高 (2472MHz) 與最低 (2412MHz)，而其他項目 (例如發射頻寬、功率密度等) 測試 2412MHz 與 2462MHz？

1. 根據 LP0002 第 5.12 節
低功率射頻電機應在其作業頻率範圍內依照下表所規定之頻率數量測，若另有規定亦應說明受測物可操作的每個頻段

作業頻率範圍	待測頻率數	待測頻率在作業範圍內之位置
小於等於 1 兆赫 (MHz)	1	中間
1-10 兆赫 (MHz)	2	一端於頂端，另一近於底端
大於 10 兆赫 (MHz)	3	一端於頂端，一近於底端，另一位於中間

這裡的用詞是"近於底端"，則並沒有強制一定要在最邊緣(高端或低端)。

2. 以 FCC 申請而言，TCB 是可以接受如所詢問的測試頻點選擇。是否 NCC 也能接受？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103 年 08 月 20 日

2.4GHz WLAN 產品的操作頻段在 2412-2472MHz 時，原 2462MHz 仍須完整檢測，另追加最高發射頻率點(例: CH 13, 2472MHz) 的發射頻寬、功率密度、頻帶邊緣、不必要發射及輸出功率等測試項目。

備註: 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3 年 07 月 25 日

提案編號: 10308235

提案單位: TUV Rheinland Taiwan Ltd. 聯絡人: Ryan Chen 聯絡電話: 02-2172-1170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對於非 RFID 產品使用頻率在 922 MHz 是否適用於「4.8.2 器材型式：除 4.8.1 節之跳頻系統外，其他任何發射型式之器材。」	對於使用 922MHz 非 RFID 產品，若使用 3.4.1 章節，因其功率限制會使產品不符合實際使用，而 4.8.2 章節提到”其他任何發射型式之器材” 因此考慮是否可以使用此章節，以符合產品實際運用。	LP0002 4.8.2	建議可使用 4.8.2 章節，以符合實際使用需求。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103 年 8 月 20 日	
依交通部的中華民國頻率分配表目前 922-926MHz 指配供國道高速公路收費系統(e-Tag)使用，採專用電臺執照之管制方式，另 922-928MHz 指配僅供無線射頻辨識系統 (RFID) 之低功率輻射性電機使用，採型式認證方式，爰在頻率分配表及 LP0002 技術規範未修訂前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 備註: 1.針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103 年 7 月 28 日

提案編號: 10308236

提案單位:思科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趙光宇

聯絡電話:02-81767069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 或檔案 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關於第 48 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 10109062；決議之「申請廠商須在使用手冊及規格書以列表方式詳載所有天線資訊與搭配的輸出功率情形」，因規格書僅為供一般人採購時之參考簡介，產品搭配的輸出功率僅會在設定產品時才會參照使用手冊，詳載於規格書中實無必要，故呈請 核示前揭資訊是否僅置於使用手冊中即可。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103 年 08 月 20 日

- 1.對須專業安裝之無線射頻產品，維持提案編號 10109062 原決議：「對須經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的 AP，以不同天線增益值的天線搭配不同輸出功率值時，同意可核發一個 NCC 審驗合格標籤號碼，但申請廠商須在使用手冊及規格書以列表方式詳載所有天線資訊與搭配的輸出功率情形，使用手冊須包含所有必要資訊以指導專業工程人員正確安裝及設定該 AP。使用手冊及器材上並須加註下列中文警語：”本器材須經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設定，始得設置使用，且不得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申請認證廠商應檢附使用手冊及器材須加註前揭警語，並保證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不會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之切結書。RCB 應於型式認證證明上備註前揭警語，並以列表方式詳載所有天線資訊與搭配的輸出功率情形。」。
- 2.對於產品規格書若未以列表方式詳載所有天線資訊與搭配的輸出功率情形，則應於產品規格書上加註索引到使用手冊的資訊。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103 年 7 月 28 日

提案編號: 10308237

提案單位:思科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趙光宇

聯絡電話:02-81767069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p>關於第 48 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 10109062 決議之「<u>使用手冊及器材上並須加註下列中文警語:</u>” 本器材須經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設定,始得設置使用,且不得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因器材之標籤通常須標示的各國認證標誌繁多,空間有限,同時因為不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故標示於器材上已不具警示作用。況且既然是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之產品,安裝人員應該具有一定的專業訓練在安裝前詳讀使用手冊,故前揭中文警語是否僅置於使用手冊中即可。</p>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103 年 08 月 20 日

1. 對須專業安裝之無線射頻產品,維持第 10109062 號原決議:「對須經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的 AP,以不同天線增益值的天線搭配不同輸出功率值時,同意可核發一個 NCC 審驗合格標籤號碼,但申請廠商須在使用手冊及規格書以列表方式詳載所有天線資訊與搭配的輸出功率情形,使用手冊須包含所有必要資訊以指導專業工程人員正確安裝及設定該 AP。使用手冊及器材上並須加註下列中文警語:” 本器材須經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設定,始得設置使用,且不得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申請認證廠商應檢附使用手冊及器材須加註前揭警語,並保證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不會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之切結書。RCB 應於型式認證證明上備註前揭警語,並以列表方式詳載所有天線資訊與搭配的輸出功率情形。」。
2. 一張標籤無法容納各國認證標誌及警語資訊時,得以第二張標籤方式標示上述警語,並黏貼於器材本體。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103 年 7 月 28 日

提案編號: 10308238

提案單位:思科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趙光宇

聯絡電話:02-81767069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關於第 48 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 10109062；決議之「申請認證廠商應檢附使用手冊及器材須加註前揭警語」。因產品申請認證時通常為樣品階段，尚未正式量產，標籤或使用手冊多少會有所缺失，為免反覆修正樣品耗時費事，並在便民的前提下，呈請核示前揭決議是否能以切結書的方式處理。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103 年 08 月 20 日

- 1.對須專業安裝之無線射頻產品，維持第 10109062 號原決議：「對須經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的 AP，以不同天線增益值的天線搭配不同輸出功率值時，同意可核發一個 NCC 審驗合格標籤號碼，但申請廠商須在使用手冊及規格書以列表方式詳載所有天線資訊與搭配的輸出功率情形，使用手冊須包含所有必要資訊以指導專業工程人員正確安裝及設定該 AP。使用手冊及器材上並須加註下列中文警語：”本器材須經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設定，始得設置使用，且不得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申請認證廠商應檢附使用手冊及器材須加註前揭警語，並保證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不會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之切結書。RCB 應於型式認證證明上備註前揭警語，並以列表方式詳載所有天線資訊與搭配的輸出功率情形。」。
- 2.申請認證時若使用手冊尚未標示上述專業安裝警語，得先以切結書的方式處理。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103 年 7 月 28 日

提案編號: 10308239

提案單位:思科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趙光宇

聯絡電話:02-81767069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檔案之 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1. 一致性會議中決議的標示規定，為符合法規的精神，呈請 考慮是否應於法規命令修正時，一併追加於相關規範中，以便符合決議執行之適法性。 2. 一致性會議中的決議事項與實驗室之作業程序關係甚大，而 MRA 實驗室因位於國外故資訊取得較困難與緩慢，呈請 考慮是否日後可將 MRA 實驗室納入邀請參加一致性會議討論之對象，以便酌情派代表參與提供意見。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103 年 08 月 20 日

1. 審驗一致性會議關於警語標示的決議事項，將於修訂相關法規與技術規範時一併明訂。
2. 本會歡迎 APEC TEL Phase I MRA 相互認可的國外實驗室派代表參與審驗一致性會議提供意見與討論，驗證機構在收到開會通知時請協助轉知配合的 MRA 國外實驗室。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3 年 8 月 1 日

提案編號: 10308240

提案單位: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聯絡人: 林杰龍

聯絡電話: 07-6277107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檔案之 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依據第 45 與 48 次一致性會議決議，依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 6 條以 CNS13803 Class A 甲類 10m 限制值做電磁相容項目檢測之產品，同意個案處理。	1.此產品是手持式紅外線成像攝影機,紅外線攝影機以 WiFi、Bluetooth 連線裝置將資料傳送至設備。 2.依據第 45 與 48 次一致性會議決議，同意個案處理，另外，報告部分，LP0002 測報及 IEC60601-1-2 / CNS 13803 Class A 測報均須提出，由於 FCC 測報中可以 class A 或 B 類呈現，是否能比照辦理。	1.第 45 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 10103168 2.第 48 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 10109063 3.該產品已取得 FCC ID：T68-FT400	1.依據第 45、48 次一致性會議決議，同意個案處理。 2.LP0002 測報內容於採用 CNS13438 處以註解方式陳述，不需另行提供 CNS13438 之測報。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103 年 08 月 20 日

同意以個案方式處理，本案仍須提供 LP0002 測試報告並應追加提供符合 CNS13438 甲類限制值的 EMC 測試報告，以確認超出 LP0002 限制值之不必要發射雜波係由器材的其它數位電路產生，器材本體及使用手冊應依照 CNS13438 之規定於器材本體及使用手冊標示甲類設備警語，申請者須出具宣告保證書切結本器材不會販售給一般消費者使用。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Sprurious Emissions 30 to 1000 MHz all channels

Freq	Raw	Cable	AF	Final Level	Measurement	Pol	Ant Hgt	Azt	Limit	Margin	Result
MHz	dBuV	dB	dB	dBuV	Pk/Avg	-	cm	Deg	dBuV	dB	
420.0097	56.63	2.41	-10.74	48.3	QP	H	205	36	46	2.3	Note1
624.0028	52.73	3.00	-8.23	47.5	QP	V	101	90	46	1.5	Note1
380.0075	55.82	2.28	-11.53	46.57	QP	H	101	174	46	0.57	Note1
499.9972	53.63	2.65	-9.86	46.42	QP	H	192	200	46	0.42	Note1
109.5884	55.13	1.17	-14.57	41.73	QP	H	287	276	43.5	-1.77	Pass
600.7313	44.55	2.94	-8.71	38.79	QP	V	104	268	46	-7.21	Pass

Note1: These emissions were confirmed to be from Digital circuitry which passes class A ←

Spec Margin = E-Field QP - Limit, E-Field QP = FIM QP+ Total CF ± Uncertainty
 Total CF= Amp Gain + Cable Loss + ANT Factor

Combined Standard Uncertainty $u_c(y) = \pm 3.2$ dB Expanded Uncertainty $U = ku_c(y)$ $k = 2$ for 95% confidence

Notes: Worst case was observed on Y-axis, 1 Mbps. No duty cycle reduction was applied. Low, mid and high channels were evaluated for 30 MHz to 26 GHz, only worst case results are reported here.

FCC ID: T68-FT400 IC: 6627A-FT400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103 年 07 月 31 日

提案編號:10308241

提案單位: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郭俊鴻

聯絡電話: 03-2710188 ext.551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 或檔案之名 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LTE行動通訊設備之檢測頻道對於最低、5MHz、10MHz及最高的工作頻寬之最大調變級數發射模式，均應分別檢測，是否可依產品規格及實際運作情形進行檢測？	現有行動寬頻行動臺技術規範(PLMN10)之測試方法均有要求，最低、5MHz、10MHz及最高的工作頻寬之最大調變級數發射模式，均應分別檢測之，但國際規範 3GPP 36.521 對於 Band 8並沒有要求 10MHz之頻寬之測試要求，另外以本國各加LTE網路營運商應不使用 1.4 MHz 之頻寬，擬請NCC裁示·可依產品規格及實際運作情形進行檢測	PLMN10 3GPP 36.521	1. 建議參考3GPP 36.521 及LTE網路營運商運作情形，對於 Band 3 應可測試5MHz、20MHz，Band 8應可測試5MHz、10MHz，Band 28 應可測試5MHz、10MHz、20MHz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03 年 08 月 20 日

1. 國際規範 3GPP 36.521 仍有評估檢測 1.4MHz 頻寬，爰 PLMN10 維持仍應評估檢測 1.4MHz 頻寬。
2. 修正第 52 次審驗一致性會議一般事項結論第 4 點關於 PLMN10 之發射功率、發射頻譜波罩(MASK)、相鄰頻道洩漏功率比(ACLR)、傳導帶外輻射發射(Spurious emission)、頻率穩定性檢測的測試條件設定方法如下
 - a. 發射功率檢測的調變方式及 RB allocation 改依 3GPP TS36.521 Table 6.2.2.4.1-1 規定
 - b. MASK 檢測的調變方式及 RB allocation 改依 3GPP TS36.521 Table 6.6.2.1.4.1-1 規定
 - c. ACLR 檢測的調變方式及 RB allocation 改依 3GPP TS36.521 Table 6.6.2.3.4.1-1 規定
 - d. Spurious emission 檢測的調變方式及 RB allocation 改依 3GPP TS36.521 Table 6.6.3.1.4.1-1 規定
 - e. 頻率穩定性以 LTE700/900/1800 各頻段在設定在 QPSK, 5MHz BW, mid channel, full RB 條件下測試，限制值改依 3GPP TS36.521 規定應在 0.1ppm 以內，最高/最低操作電壓值無法到達 +/-15% 時得以廠商自我宣告之電壓值檢測，測試數據應含 0/2/5/10 分鐘的量測結果。
3.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提報會審之 PLMN10 測試報告，經充分討論後有下列事項，請出具報告之實驗室修訂之：
 - a. 報告應有測試總表以對應 PLMN10 各章節
 - b. 報告之 PWS 項目應包含測試配置圖及配置照片
 - c. 報告之儀器清單應包含 PWS 及頻率穩定度的所有儀器
4. 自 10 月 1 日起送驗證機構(RCB)審驗之案件的測試報告應符合上述規定。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